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采鴻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　崧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2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